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1號

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

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二、再審聲請人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
- 三、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前條第1項第8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以下之罰鍰；第1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49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7條、第463條規定，對於第二審確定裁定之再審亦準用上述規定。另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

01 係屬濫訴。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
02 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立法意旨併予參
03 照）。

04 二、經查：再審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
05 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307號判決確定，嗣其提起再審之
06 訴，亦經本院以110年度再易字第19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
07 惟再審聲請人仍持續就如附表所示之其他確定裁判向本院聲
08 請再審；而觀諸歷次再審理由，僅係將各該確定裁定之理
09 由、案號混雜後增添無意義文字，並未具體指明各該確定裁
10 定有何合於再審之事由，此迭經各裁判駁回並予以指明，徒
11 然耗費各承審法官之心力、時間以辨識其再審事由，浪費有
12 限之司法資源，堪認再審聲請人之起訴係基於惡意、不當目
13 的，法律上主張亦欠缺合理依據，且屬不能補正事項，顯難
14 認為合法，揆諸首開說明，本件再審聲請應予駁回。又本院
15 既認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應予駁回，即無從再開前訴訟程
16 序，則其請求擴張聲明2萬元，亦屬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17 三、本件經本院認定為濫訴之事實，已如上述，則考量再審聲請
18 人前揭濫訴之情節，為使再審聲請人知所警惕、有效遏止其
19 持續濫訴之行為，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第3
20 項規定，處再審聲請人罰鍰3萬元。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24 法官 陳菊珍

25 法官 楊忠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一、就駁回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部分不得抗告。

28 二、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鍾堯任

01
02

附表

編號	本院確定裁判案號
1	109年度士簡字第961號判決
2	109年度簡上字第307號判決
3	110年度再易字第19號判決
4	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
5	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
6	114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